

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刘 涛 陈思创 曹广忠

【摘 要】文章以珠江三角洲为例,利用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流动人口的居留落户意愿进行比较研究,发现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远低于居留意愿,二者影响因素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个体生命历程、流出地资产和流入地社会融合等方面。40岁以上的流动人口对城市公共服务的迫切需求导致其落户意愿强烈,落户无望将导致其快速返乡;承包地的收入保障功能使流动人口能够安心在城市工作生活,城市购房的困难则迫使其为保留农村宅基地而不愿落户城镇;社会融合特征对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存在差异,经济层面的融合显著提升居留意愿,社会心理层面的融合则对落户意愿的提升作用更强。

【关键词】居留意愿 落户意愿 流动人口 社会融合 珠三角

【作 者】刘 涛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员; 陈思创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 曹广忠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

一、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农村剩余劳动力为主的流动人口大量进入城市就业和居住,呈现出规模大、增速快和居留意愿强的总体特征。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规模约2.4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8%(国家统计局,2018)。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82.65%的流动人口愿意在本地居留。流动人口已成为中国城镇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重要主体(Chan, 2001; Hu等, 2011; 刘涛等, 2015)。近年来,人口流动呈现出一些新形势(段成荣等,2017)。由于农村待转移劳动力减少、产业向传统人口流出地转移、流入地户籍制度松动等诸多原因,流动人口规模快速增长的趋势有所放缓(吕利丹等,2018),流动人口返乡回流趋势也已出现(殷江滨,2015);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更加稳定,社会融合状况不断改善(杨菊华,2015);随着家庭化迁移趋势增强,流动人口对流入地养老、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明显提升。

然而,当前中国城市公共服务的提供仍与户籍属性挂钩,户籍“壁垒”是流动人口实现完全市民化的主要障碍。在由户籍属性划分“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而形成的城市二元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流动人口的再流动及城镇化空间效应研究”编号(41801146)的阶段性成果。

结构中,外来人口无法获得本地人口的社会保障福利、公共住房和教育资源,难以融入城市,实现完全市民化(Cao 等,2015)。在这一背景下,流动人口实现完全市民化会经历“在本地居留”和“落户本地”的两阶段决策。根据人口迁移理论和实证研究,流动人口市民化的动力主要是收入提升和福利改善(齐红倩等,2017)。其中,预期经济收入是影响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重要因素(刘于琪等,2014),而户籍所附加的公共服务和福利是流动人口在流入地落户的主要原因(张翼,2011)。因此,流动人口在进行居留决策时主要考虑其在流入地的经济收入预期,落户决策则与其对流入地的公共服务诉求密切相关。面对流动人口需求提升和城镇化模式转型的新形势,国家发布了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流动人口市民化的重要任务。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持续致力于推动流动人口在流入地落户^①,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在经过几年的缩小后,2017 年再次扩大,政策效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②。大城市落户政策改革的迟缓造成流动人口落户的有效供给不足;同时,2017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有意在流入地落户的流动人口仅占总体的 39.01%,不及居留意愿的一半,反映出流动人口落户需求低于预期。

流动人口的落户与居留意愿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户口所附加的公共服务需要消耗财政支出,地方政府缺乏为流动人口提供户籍的动力,较高的落户门槛降低了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Cao 等,2015);二是对流动人口而言,迁移户籍意味着放弃原户籍所附加的各项福利(张翼,2011),与改变居留地相比机会成本更高,进而降低了落户意愿。已有研究从个体、家庭和城市经济地位等多个维度分析了流动人口居留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发现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所在行业、流动距离和家庭化迁移等因素的影响最为显著(林李月、朱宇,2016;杨雪、魏洪英,2017;王胜今等,2018)。代际差异(解永庆等,2014)、社会融合(张新等,2018)和住房条件(Liu 等,2017)等视角可以反映流动人口的居留落户意愿的差异,流入地特征对流动人口居留落户意愿也有较明显影响,并具有地域差异(蔚志新,2013)。此外,女性(Roberts,2002)、老年人(侯建明、李晓刚,2017)、西部民族地区(王建顺等,2018)和超大城市(Gu 等,2013)等特定群体和地域的流动人口居留落户意愿也受到了关注。已有研究对居留和落户意愿影响因素差异的关注较少。值得注意的是,居留和落户对流动人口的收入和福利效用存在本质差异,不同群体对二者的意愿强度也会因此而不同。对城市政府而言,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潜在需求也会有所差别。因此,考察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差异,对揭示和解释流动人口市民化过程和城镇化模式转变有重要意义。

①《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都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

②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2 年“两率差”为 17.30 个百分点。统计数据显示,2015 和 2016 年“两率差”分别下降至 16.20 和 16.15 个百分点,2017 年回升至 16.17 个百分点。

本文以珠三角地区为例,从个体属性、经济地位、流动特征和社会融合状况4个维度探讨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差异。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主要创新点在于:(1)针对已有研究中“居留”、“长期居留”和“落户”等概念混用、无法识别制度性障碍因素影响,本文明确区分居留和落户概念,将同一群体在同一流入地的居留意愿影响因素和落户意愿影响因素进行比较,对流动人口在市民化进程不同阶段决策的影响因素做出解释;(2)针对相关研究较多聚焦于“农民工”、关注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的户籍门槛,本文鉴于对流动人口而言户籍歧视主要体现在“本地与外来”而非“城镇与农村”(杨菊华等,2014),将全体流动人口作为研究对象,探讨流动人口的整体落户意愿;(3)鉴于已有研究较少关注流动人口流出地经济地位和流动经历对其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本文将相关变量纳入模型,并探讨其影响机制。

二、数据和方法

(一) 数据来源

城市群是中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珠三角城市群是中国流动人口最具先导性的集聚地之一(劳昕、沈体雁,2015;夏贵芳等,2018)。当前,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呈现年龄增大、居留时间长、居留意愿高但落户意愿低等特征,对城市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国流动人口发展的趋势性特征。本文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的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实证研究。调查对象包括在本地居住1个月及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且年龄为15周岁及以上的流动人口,通过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PPS抽样法进行抽样,对省份及主要城市群地区具有代表性。此次调查在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珠海、江门和肇庆9城市共采集了9358个有效样本,其中广州市和深圳市各约2000个,东莞市约1800个,佛山市约1640个。

(二) 变量设计

1. 被解释变量

本研究选取监测调查中“今后一段时间,您是否打算继续留在本地?”和“如果您符合本地落户条件,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入本地?”两个问题表征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将“愿意”记为1,“不愿意”或“没想好”记为0。由于“符合本地落户条件”的假设排除了流入地城市落户门槛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影响,本文仅将流入地城市作为控制变量纳入相关模型。

居留意愿	落户意愿(样本量)		合计
	愿意	不愿意或没想好	
愿意	3573	4040	7613
不愿意或没想好	264	1481	1745
合计	3837	5521	9358

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的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该地区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41.00%)仅为居留意愿(81.35%)的一半,愿意在

本地居留的样本中有 53.07% 不愿在本地落户, 而不愿在本地居留的样本中也有 15.13% 的样本愿意在本地落户。珠三角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存在一定的落差。

2. 解释变量

参考国内外学者对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研究成果, 本文将流动人口的个体人口特征、经济地位、流动特征和社会融合状况作为解释变量, 同时将流动人口流入地城市虚拟变量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具体变量选择为:(1)个体人口特征。选取流动人口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户口性质 5 个指标反映其个体属性。(2)经济地位。已有研究重点关注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就业、收入等经济状况, 本文同时关注其在流出地的经济地位和资产状况。选取是否有承包地、是否有宅基地、就业身份、所在行业和家庭月人均收入 5 个指标反映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3)流动特征。包括流动人口本次流动范围、本次流动时间、是否多次流动和本地家人数量 4 个指标。流动人口流动范围与其流动成本密切相关, 且更大的流动范围往往意味着更高的收入。流动时间越长, 流动人口在本地的社会网络越紧密, 而流动经验丰富的流动人口对“安居”的需求更强烈。(4)流入地社会融合状况, 包括流动人口是否参加城镇居民或职工医疗保险、本地社会认同度和本地活动参与度 3 个指标。其中, 城镇医疗保险与流动人口就业状况有关, “参加医疗保险”指标侧重反映流动人口在经济层面的融合; 社会认同和活动参与指标侧重反映流动人口社会心理层面的融合。参考林李月、朱宇(2016)的研究, 以监测调查中“我喜欢我现在居住的城市或地方”、“我关注我现在居住城市或地方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 成为其中一员”、“我觉得本地人愿意接受我成为其中一员”、“我感觉本地人看不起外地人”、“按照老家的风俗习惯办事对我比较重要”、“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和“我觉得我已经是本地人了”共 8 个问题的认同程度分值之和衡量流动人口的本地社会认同度, 同意程度的分值分别为“完全不同意”1 分, “不同意”2 分, “基本同意”3 分和“完全同意”4 分, 其中第五至第七题为反向赋分。以监测调查中“今年以来您在本地是否参加过以下组织的活动?”(包括工会、志愿者协会、同学会、老乡会、家乡商会和其他)的参与活动类型数之和反映流动人口的本地活动参与度。各项指标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

由表 2 可知, 珠三角流动人口性别比为 100.6,

表 2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统计

变 量	均 值	标 准 差
个体属性		
男性	0.50	0.50
年龄	33.24	9.59
在婚	0.72	0.45
非农户口	0.09	0.29
经济地位		
老家有承包地	0.27	0.44
老家有宅基地	0.56	0.50
家庭月人均收入(千元)	3.07	2.46
流动特征		
本次流动时间	5.48	5.76
多次流动	0.60	0.49
本地家人数量	2.50	1.33
社会融合状况		
参加城镇医疗保险	0.43	0.49
本地社会认同度	23.88	3.09
本地活动参与度	1.00	1.11

性别比相对均衡,流动人口平均年龄为33.24岁,比全国低2.74岁,其中30岁以下人口占40.28%,流动人口使流入地的年龄结构更加年轻。流动人口在婚比例较高,占全部样本的72.39%。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仍以农业户籍(86.60%)或农转居为主,非农户籍或非农转居人口仅占9.46%,与全国整体结构类似。经济地位方面,在老家仍有承包地和宅基地的流动人口分别占全体的26.74%和55.85%,低于全国整体水平。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较高,2017年家庭每月人均收入为3 069.96元,是全国均值的1.41倍。流动特征层面,珠三角流动人口以跨省流动为主,本次流动时间为平均5.48年,与全国水平相近。59.98%流动人口有流动经历。本地同住家人数量为2.50人,与全国整体水平(2.55人)接近,家庭化迁移趋势较明显。社会融合方面,珠三角流动人口与当地的经济融合已具有一定基础,42.66%的样本已纳入城镇居民或职工医疗保险。社会心理融合程度有待提升,社会认同平均得分为23.88分(满分32分),本地活动参与度仍然较低,平均每人只参加过一类本地组织的活动。

(三) 分析模型

本文使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

$$\text{logit}(P)=\ln\left(\frac{P}{1-P}\right)=\beta_0+\beta_1X_1+\cdots+\beta_nX_n \quad (1)$$

式(1)中 P 为珠三角流动人口打算在现住地居留或落户的概率, $P/(1-P)$ 为珠三角流动人口打算在现住地居留或落户与不打算居留或落户的概率之比,即比值比。 X_i 为自变量, $\exp(\beta_i)$ 为优势比。

三、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

(一) 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

在实证分析中,在控制流入地变量的基础上将其他解释变量依次纳入回归模型。在以居留意愿为因变量的回归模型中,模型1只加入个体属性变量,模型2至模型4在模型1的基础上依次加入经济地位、流动特征和社会融合状况变量,共建立4个Logistic回归模型。表3是回归模型的计量结果。从伪决定系数 Pseudo R²看,模型1至模型4的解释力逐渐增强。

个体属性中,在婚流动人口的稳定性增强,居留意愿显著提升。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对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相比于初中学历的流动人口,珠三角地区高中和大专及以上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明显更强。教育是个人人力资本和社会地位提升的重要手段,受教育程度越高的流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越强,越能融入城市生活,居留意愿也相应越强。户口性质对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的影响不显著。

模型2加入经济地位相关变量。从流出地经济地位看,承包地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

表3 珠三角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N=9358)

变 量	居留意愿				落户意愿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模型 8
男性	1.093	1.094	1.077	1.077	0.883***	0.934	0.937	0.935
年龄(15~19岁)								
20~29岁	0.941	0.931	0.875	0.828	1.211	1.191	1.192	1.165
30~39岁	1.198	1.170	0.975	0.873	1.407**	1.415**	1.339**	1.225
40~49岁	1.044	1.021	0.792	0.701**	1.521***	1.549***	1.466**	1.320*
50岁及以上	0.906	0.845	0.683**	0.589***	1.692***	1.613***	1.545**	1.368*
在婚	1.824***	1.869***	1.436***	1.411***	1.475***	1.484***	1.224***	1.212***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1.306***	1.295***	1.279**	1.132	1.281***	1.251***	1.230**	1.088
高中或中专	1.656***	1.588***	1.522***	1.254**	1.636***	1.541***	1.494***	1.232**
大专及以上	1.670***	1.525***	1.470***	1.102	1.983***	1.769***	1.722***	1.305**
非农户口	1.136	1.138	1.139	1.033	1.829***	1.490***	1.521***	1.422***
老家有承包地						0.952	0.977	0.989
老家有宅基地						0.758***	0.758***	0.769***
就业身份(未就业或其他)								
雇主	2.429***	2.323***	2.346***		1.595*	1.510	1.504	
雇员	1.277	1.461	1.481		1.311	1.418	1.470	
自营劳动者	1.271	1.313	1.404		1.331	1.321	1.395	
所在行业(未就业)								
农业	0.990	0.826	0.911		0.557	0.519	0.561	
制造业	0.636	0.627	0.595*		0.514**	0.536**	0.511**	
建筑业	0.596	0.570*	0.573		0.629	0.646	0.653	
一般服务业	0.626	0.591*	0.564*		0.687	0.681	0.653	
社会服务业	0.702	0.682	0.615		0.671	0.665	0.595*	
高级服务业	0.700	0.634	0.571*		0.861	0.850	0.779	
家庭月人均收入(元)	1.046***	1.058***	1.039***		1.030***	1.042***	1.024**	
本次流动范围(市内跨县)								
省内跨市		0.437*	0.448			1.632*	1.716*	
跨省		0.397*	0.443*			1.305	1.474	
本次流动时间		1.050***	1.045***			1.013***	1.007	
多次流动		1.190***	1.264***			0.959	1.013	
本地家人数量		1.176***	1.157***			1.172***	1.150***	
参加城镇医保			1.159**				1.043	
本地社会认同度			1.152***				1.170***	
本地活动参与度			1.044				1.068***	
常数项	1.929***	1.957***	3.173**	0.138***	0.374***	0.481***	0.244***	0.007***
Pseudo R ²	0.038	0.043	0.057	0.082	0.056	0.065	0.074	0.108

注:控制了流入地虚拟变量。*、**、***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宅基地对居留意愿的影响不显著。对于流动人口而言,稳定的收入能够为其在流入地生活提供保障。当流动人口就业和收入状况不稳定时,老家承包地能够为流动人口提供较稳定的收入,是流动人口在城市居留的收入保障。宅基地作为与户籍挂钩的非收入性资产,对居留意愿影响不显著。从流入地经济地位看,相对于未就业流动人口,就业身份为雇主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显著更强,所在行业对居留意愿整体上无显著影响,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能够显著提升居留意愿。

流动特征层面,流动时间、流动经历和家庭化迁移均能显著提高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流动人口在本地时间越长,在本地同住的家人越多,在本地的社会网络和生活状态将更加稳定,对本地的社会适应性越强,居留意愿也越强。多次流动的流动人口其居留意愿更强。一般认为,当流动人口再次流动时会对流入地有更加充分合理的考虑,会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流动城市,且多次流动的流动人口自身并不希望经常更换工作,更希望能够留在流入地居留。而随着户籍地和现住地距离的增加,两地间文化和生活习惯差异逐渐增大,流动人口的流动成本随之上升,导致居留意愿下降。

社会融合状况相关变量的回归结果表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社会保障能够显著提高其在本地的居留意愿,本地社会认同度较高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也更强,但本地活动参与度没有显著影响。对比模型4和模型1至模型3的结果,推测大专及以上学历流动人口较强的居留意愿可能是由于其对城市社会的认同度较高而导致的。40岁以上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显著较弱,可能与其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预期降低有关,但是,这一年龄段的流动人口的本地认同度也较高,这会提高其居留意愿,在控制了社会认同度后,表现为年龄对居留意愿的负向影响。而多数50岁以上流动人口在本地的居留时间较长,流动经历更丰富,对稳定生活的追求同样提升了其居留意愿。因此,在加入模型2至模型4相关变量后,年龄变量对居留意愿的负向影响更加显著。

(二) 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

以落户意愿为因变量按照式(1)进行回归,得到模型5至模型8的计量结果(见表3)。从伪决定系数Pseudo R²看,模型5至模型8的伪决定系数逐渐增大,模型的解释力逐渐增强。

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户口性质等人口统计学变量对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均有显著影响,体现了流动人口的群体分化特征。就年龄来看,50岁以上年龄组落户意愿最高,其次是40岁以上年龄组。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对落户意愿的提升作用显著,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显著高于初中学历的流动人口。在婚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显著更高,婚后流动人口更加追求稳定生活,且考虑到子女教育因素,更愿意在城市落户,使子女享受更高质量的城市教育。非农户籍人口的落户意愿显著高于农业户籍人口,可能的原因是:(1)与本地城市人口相比,非农户籍流动人口不存在城乡户籍性

质差异而仅面临“本地与外来”的户籍障碍，其对城市生活的融入性和适应性也更强；（2）农业户籍流动人口落户城市意味着需要放弃老家的部分福利，这对落户意愿造成负面影响。

经济地位层面，老家承包地对落户意愿影响不显著，在老家有宅基地的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显著较低。宅基地是“老家”的具象，在农村传统文化中有特殊重要地位。尽管国家政策明确指出“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①，但农民仍存在进城落户后宅基地被村集体收回的担忧。宅基地是进城务工农民“退有所居”的保障，放弃宅基地必须建立在稳定、可预期的城市生活基础上。此外，宅基地退出机制和有偿转让机制尚未完善，对农村流动人口而言，放弃宅基地可能会导致财产损失。就业身份对落户意愿无明显影响，制造业从业人员落户意愿显著较低。家庭人均收入较高的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相对较高。

从流动特征看，省内跨市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最高，市内跨县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最低。当前中国户籍与子女教育、养老和住房等公共服务及福利挂钩，而在地级市内上述公共服务已基本实现共享，市内流动人口并无迁移户籍的必要，落户意愿最低。相比跨省流动人口，省内跨市流动人口既有通过户籍迁移获得流入地各项服务和福利的需求，又与流入地同处一省，更能融入本地生活，落户意愿最高。家庭化迁移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生活更加稳定，本地社会融入程度更高，落户意愿也相应更强。

模型8的结果表明，本地社会认同度和本地社会参与度均对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认同本地社会并积极参与本地社会活动，表明流动人口与本地社会的融合更深。流动人口认为自己和“本地人”在各方面均无差别，愿意成为“本地人”，进而更愿意落户本地。对比模型7和模型8，“本地流动时间”的显著性有所变化，表明该变量主要通过影响社会认同和社会参与来影响落户意愿。

（三）居留和落户意愿影响因素的比较

对流动人口而言，40岁是其生命历程中的重要拐点。珠三角地区40岁以上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明显较弱，落户意愿则较强。40岁以上流动人口面临“留下还是离开”的选择。一方面，40岁以上流动人口需要开始考虑个人养老、子女就学和在流入地高考等实际问题，而上述公共服务资源多数与户籍挂钩，导致流动人口落户本地的意愿增强，希望能够立即落户本地。另一方面，随着年龄增长，流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显著下降，家庭负担更加沉重。在流入地收入难以达到预期收入水平的情况下，流动人口很可能选择返乡或到其他城市就业，这在人口流入历史较长并以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珠三角地区尤为明显。因此，一部分40岁以上流动人口选择继续留在城市并正式落户，

^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成为本地市民,另一部分则选择返乡或再次流动。不同的选择导致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出现明显的差异。非农户籍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与农业户籍人口相比无显著差异,但落户意愿明显更高。农业转移人口在落户城镇时需要考虑其老家土地资产的处置,且相对非农户籍人口,其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普遍偏低,对城市生活更难适应(杨菊华等,2014)。因此,进城务工的农业户籍人口,对永久迁移的落户决策更加谨慎。

承包地为流动人口提供收入保障,使其安心在城市就业和生活;但由于城市住房难以获得,其替代品农村宅基地成为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阻碍因素。从模型结果看,在老家有承包地对流动人口在城市落户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对居留意愿有正向影响;在老家有宅基地的流动人口落户城市的意愿明显较低。对农村户籍流动人口而言,承包地和宅基地虽然均与户籍挂钩,但含义不同,二者分别代表流动人口的经济保障和住房保障。承包地是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当农民选择到城市从事非农工作并获得非农收入后,来自老家承包地的农业收入是流动人口的经济保障。承包地收入能够有效提升流动人口的收入稳定性,使其能够在就业机会丰富、收入水平较高的发达地区安心居留。宅基地是进城就业农村人口的“保障性住房”。一方面,现行制度下宅基地的退出机制和有偿转让机制尚未完善,农民放弃农业户口后仍存在宅基地被收回的担忧;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区尤其是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的住房价格较高,流动人口难以承担,短期内在流入地城市无法拥有自有住房。因此,流动人口不愿以放弃宅基地为代价获得城市户口。总之,流动人口在城市居留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更高收入,改善经济状况,而选择在城市落户的主要目的是共享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在不同目标引导下,承包地和宅基地因素对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产生不同影响。

降低流动成本、提高生活稳定性能够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但对落户意愿的影响有限。从模型结果看,在本地时间越长、流动经历越丰富,流动人口在本地的居留意愿显著上升,但上述因素对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均无显著影响。流动人口在本地时间越长,在本地的人际网络会更加广泛,对本地的生活和工作氛围更加适应。多种原因作用下,在本地时间更长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更强。本地居留时间通过提升流动人口对本地社会的融入程度来提升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落户决策更多取决于心理层面的社会认同和参与而非收入提升和经济融合。流动经历是流动经验的积累,对于多次流动人口,他们在选择流入地时会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从而做出选择。此外,考虑到流动的机会成本,以“安居”为目标的流动人口并不希望经常更换工作和生活地点,与首次流动人口相比,多次流动人口更愿意稳定在本地居留。然而,多次流动经历对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并无显著提升作用,这表明流动人口不会因为就业和生活的稳定、节约流动成本等因素而选择落户本地。对流动人口而言,落户地点的选择显然是重要的决策,流动人口在选择落户地时更加谨慎,愿意付出的机会成本更高。

经济层面的融合显著提升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社会心理层面的融合对落户意愿的提升作用更强。本文使用“城镇医保”、“社会认同”和“活动参与”3个指标衡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状况,分别侧重流动人口与本地社会的经济融合和社会心理融合。计量结果表明,经济融合能够显著提高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表3显示,在流入地参加城镇(居民或职工)医疗保险将显著提高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对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无显著影响。这表明,医疗保险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公共服务受到流动人口的普遍重视,医疗保险能够促进外来人口与本地社会的融合。社会心理融合在落户决策中更加重要。本地社会认同度能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本地活动参与度对居留意愿的提升作用不显著,却能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从认同本地社会到参与本地团体活动是流动人口的社会心理融合逐步走向深入的过程,是参与社区治理、承担社区责任的体现。从流动人口的角度看,社会认同更多体现为本地社会对自身的“被动接纳”,而团体活动则体现自身对本地社会的“主动融入”。与经济融合相比,“社会认同”和“活动参与”是更深层次的社会心理层面的融合,而落户决策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从城市群的角度看,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流动人口对本地社会的融入程度也在不断加深,从经济融入到社会心理融入,深层次融合逐渐成为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珠三角地区的这一趋势未来在中西部城市群也可能会有所表现。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珠三角地区为例,利用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流动人口的居留落户意愿进行比较研究,发现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远低于居留意愿,二者影响因素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个体生命历程、流出地资产和流入地社会融合等方面。

首先,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差距较大,但两类决策存在诸多共同影响因素。家庭化迁移的流动人口更愿意寻求稳定的就业生活环境,对教育、医疗等社会福利需求高,居留和落户意愿均相对较高。教育能够显著提升流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相应较高的收入水平也能提高生活成本的承受能力,从而提升其居留和落户意愿。社会认同是流动人口在本地居留和落户的重要心理基础。

其次,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与经济收入预期的关系更紧密,而落户意愿与公共服务和福利预期有关。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有91.35%的流动原因为务工或经商,居留决策与就业选择高度相关,是经济因素作用的结果。落户本地则意味着放弃原有户口及其所附加的各项社会福利,因此流动人口在做出落户决策时会着重考虑能否在当地获得符合预期的公共服务和福利保障。这种差异在40岁这一重要生命历程节点及承包地和宅基地的差异化影响等方面均得到验证。

最后,相比居留决策,落户决策建立在流动人口对流入地更深层次的社会心理融合

基础上。在当前制度背景下,户籍迁移可视为永久性迁移,意味着在户籍地的各项社会资本和人际网络的迁移,其机会成本远高于非永久性迁移。因此,流动人口在做出户籍迁移决策时会更加谨慎。对于永久性迁移而言,流动人口对流入地的社会心理融合的更加重要,流动人口不仅要求本地社会对自身的“被动接纳”,更会考量自身是否愿意“主动融入”本地社会。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受到社会心理融合状况的显著影响,表明社会心理融合已成为流动人口市民化的关键因素,而当前较低的融合水平也成为流动人口实现完全城镇化的主要障碍。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出台为珠三角地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城镇化和市民化是推动珠三角地区发展的重要动力,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城镇落户是实现市民化的主要手段。当前,珠三角流动人口居留意愿远高于落户意愿,如何将“居留意愿”转化为“落户意愿”,是未来珠三角地区推动市民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也将是未来中国新型城镇化的战略重点。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就业服务、子女教育和养老保障是流动人口对城市公共服务的核心诉求。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能够有效提升流动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进而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升落户的意愿和能力。在家庭化迁移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流动人口的子女教育和养老服务成为解决其“后顾之忧”的关键。(2)着力促进流动人口融入本地社会。通过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为流动人口提供本地活动平台;鼓励流动人口参与社区治理,从而提升流动人口对本地社会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本文对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同时也发现一些值得继续深化研究的问题。(1)仅将流入城市作为控制变量。事实上,由于各城市人口规模、落户门槛和发展水平等因素均存在差异,流入城市特征对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同样存在影响,值得进一步探讨。(2)对同一地区而言,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会随着国家制度、地区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变化而变化,而相应的追踪研究在该领域仍十分缺乏,应成为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3)珠三角地区是中国流动人口的主要集聚地之一,案例研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流动人口的整体特征和发展趋势,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地方性和特殊性的局限,对全国层面的一般性分析是下一步的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1. 段成荣等(2017):《当前我国人口流动形势及其影响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9期。
2. 国家统计局(2018):《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3. 侯建明、李晓刚(2017):《我国流动老年人口居留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第6期。
4. 劳昕、沈体雁(2015):《中国地级以上城市人口流动空间模式变化——基于2000和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5. 林李月、朱宇(2016):《中国城市流动人口户籍迁移意愿的空间格局及影响因素——基于2012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地理学报》,第10期。
6. 刘涛等(2015):《中国流动人口空间格局演变机制及城镇化效应——基于2000和2010年人口普查分县数据的分析》,《地理学报》,第4期。
7. 刘于琪等(2014):《中国城市新移民的定居意愿及其影响机制》,《地理科学》,第7期。
8. 吕利丹等(2018):《对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变动的分析和讨论》,《南方人口》,第1期。
9. 齐红倩等(2017):《农业转移人口福利与市民化倾向的理论构建和实证解释》,《经济评论》,第6期。
10. 王建顺等(2018):《西部民族地区流动人口户籍迁移意愿及影响因素——以新疆为例》,《地理科学进展》,第8期。
11. 王胜今等(2018):《黑龙江省流出人口城市居留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人口学刊》,第5期。
12. 蔚志新(2013):《分地区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影响因素比较研究——基于全国5城市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人口与经济》,第4期。
13. 夏贵芳等(2018):《东部三大经济区城市流动人口的多维度社会融入及其地区差异》,《地理科学进展》,第3期。
14. 解永庆等(2014):《农民工就业空间选择及留城意愿代际差异分析》,《城市发展研究》,第4期。
15. 杨菊华等(2014):《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双重户籍墙”情景下何以可为?》,《人口与发展》,第3期。
16. 杨菊华(2015):《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17. 杨雪、魏洪英(2017):《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的新特征及影响机制》,《人口研究》,第5期。
18. 殷江滨(2015):《劳动力回流的驱动因素与就业行为研究进展》,《地理科学进展》,第9期。
19. 张新等(2018):《居留决策、落户意愿与社会融合度——基于城乡流动人口的实证研究》,《人文杂志》,第4期。
20. 张翼(2011):《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21. Cao, G., Li, M., Ma, Y., & Tao, R. (2015), Self-employment and Intention of Permanent Urban Settlement: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Migrants in China's Four Major Urbanising Areas. *Urban Studies*. 52(4):639-664.
22. Chan, K.W. (2001), Recent Migration in China: Patterns, Trends, and Policies. *Asian Perspective*. 25(4): 127-155.
23. Gu, P., & Ma, X. (2013),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a Floating Population's Settlement Inten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 Case Study in the Shawan River Basin in Shenzhen, China. *Habitat International*. 39: 170-178.
24. Hu, F., Xu, Z., & Chen, Y. (2011), Circular Migration, or Permanent Stay? Evidence from China's Rural-urban Mi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1):64-74.
25. Liu, Z., Wang, Y., & Chen, S. (2017), Does Formal Housing Encourag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Chinese Citie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Analysis. *Urban Studies*. 54(8):1834-1850.
26. Roberts, K. (2002), Female Labor Migrants to Shanghai: Temporary “Floaters” or Potential Settlers?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2):492-519.

(责任编辑:李玉柱)